

# 临床医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 一 临床医学学术型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分流退出机制实施办法》、《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精神，经临床医学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决定，制定《临床医学学术型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 **第二条 临床医学学术型研究生学习培养过程要求：**

（一）学位课程的要求：按照各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执行。研究生须在每学期开学三周内，将经导师签字认可的选课单提交给教学秘书，否则选课无效，课程成绩不予记录。

（二）硕转博考核和硕士学位论文开题：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第四学期同步进行。

（三）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每位博士生均应在其博士入学 18 个月内完成首次开题。首次开题“不通过”的博士生，须在其后 1 年内重新开题。开题“通过”的博士生，如果其学位论文选题或研究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开题。自 2023 年入学的博士生起，第 2 次开题仍“不通过”的博士生，按照学校博士生分流退出机制实施办法，启动分流退出机制，分流退出（包括“退学”、“博士结业”和“转为硕士生培养”）。

（四）博士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每位通过学位论文开题的博士生须在开题通过 6 个月后、18 个月内开展首次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且须在其入学 4 年内参加首次学位论文中期考核。首次中期考核结果为“不通过”的博士生，须在其后 6 个月内重新考核。自 2023 年入学的博士生起，对第 2 次中期考核仍不通过的博士生，启动分流退出机制，分流退出（包括“退学”、“博士结业”和“转为硕士生培养”）。

（五）学术报告：每名博士研究生必须在转博后的学习过程中参加至少 10 次学术报告。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需参加学部组织的研究生学术年会，且至少完成一次合格的墙报展出和一次会议报告。

（六）国际会议：每名博士研究生至少参加一次国际学术会议，并提供参会记录。

### **第三条 临床医学学术型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最主要成果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博士学位论文所体现的研究成果应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创新性和较高的学术水平；硕士学位论文所体现的研究成果应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和良好的学术水平。研究生可以用学术期刊论文、发明专利、研究成果报告、科研成果奖等多种形式呈现相关创新性成果，以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

（一）研究生在申请博士学位时，须已取得下列相关学术成果之一：

1. 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和较高学术水平，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已以第一作者（共第一作者须排名第一）、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期刊上发表（或被接受发表）；

2. 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具有重要创新性和较高学术水平，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已以共第一作者（共第一作者限前 2 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或被接受发表）；经学位分委员会认定，其水平达到了博士学位授予要求；

3. 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在前五名之内）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在前三名之内），经学位分委员会认定，其水平达到了博士学位授予要求；

4. 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导师为完成人之一），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研究生本人为第二完成人，获得 1 项与毕业论文相关的发明专利成果，且专利成果对解决医学实践中关键技术问题有实际贡献，已实现转化或产业化应用（学校到账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经学位分委员会认定，其水平达到了博士学位授予要求；

5. 博士生研究阶段取得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重大成果或做出特殊贡献，由导师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定不少于 5 位相关领域的国际著名专家出具推荐信证明其学位论文成果的创新性与贡献。

(二) 研究生在申请硕士学位时，须已取得下列相关学术成果之一：

1. 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具有先进性和良好学术水平，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已以第一作者（共第一作者须排名第一）、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或被接受发表），经学位分委员会认定，其水平达到了硕士学位授予要求；

2. 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和较高学术水平，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已以共第一作者、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期刊上发表（或被接受发表），经学位分委员会认定，其水平达到了硕士学位授予要求；

3. 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在前五名之内），经学位分委员会认定，其水平达到了硕士学位授予要求；

4. 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导师为完成人之一），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研究生本人为第二完成人，获得 1 项与毕业论文相关的发明专利成果且专利申请已被正式公开，经学位分委员会认定，其水平达到了硕士学位授予要求；

5. 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解决重大关键问题等方面取得进展或做出贡献，经学位分委员会认定，其水平达到了硕士学位授予要求。

#### **第四条 关于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的补充说明：**

(一) 研究生以发表研究论文作为申请学位相关学术成果的，发表的研究论文必须同时满足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共第一作者，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导师为通讯作者的要求。以共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导师要书面说明各第一作者的工作分工和贡献。

(二) 如果研究生导师是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生命科学与医学部的正式在编职工，发表的论文必须同时满足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生命科学与医学部为第一署名单

位，论文的通讯作者单位是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生命科学与医学部的要求。所系结合合作培养项目的研究生用于满足学位申请条件发表的研究论文，必须满足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生命科学与医学部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要求。

（三）以“学术论文已被接受发表”作为成果申请学位的，该论文正式发表前不能对作者排名和单位署名做任何改动，有作伪造假等行为的将严肃处理，直至报校学位委员会撤销学位。

（四）同一科研论文一般最多满足共第一作者的前 2 名申请学位。

（五）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期刊发生调整时，在调整通过之日起 1 年内申请学位的，可按调整前的标准执行。

（六）自本条例执行之日起，学术论文被列入负面期刊清单的期刊或会议发表/录用，若投稿日期在我校当年度负面期刊清单公布之日以后，不得用于申请学位；若投稿日期在我校当年度负面期刊清单公布之日以前（且未被列入上一年度负面期刊清单），由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该论文及其同行评议材料进行重点审核，通过后方可用于申请学位。（本条例生效日期之前投稿的论文仍可用于申请学位，但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论文及其同行评议材料做重点审核）。

**第五条 特殊情况，由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六条 本条例未规定的部分，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执行。**

### 关于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的补充说明

**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指最新版北图核心期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中科院四区及以上刊物。

## 二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分流退出机制实施办法》、《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坚持立德树人为主线的教育方针，立足实际情况，经临床医学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决定，制定本标准。

### **第二条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培养过程要求：**

（五）学位课程的要求：按照各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执行。研究生须在每学期开学三周内，将经导师签字认可的选课单提交给教学秘书，否则选课无效，课程成绩不予记录。

（六）硕转博考核和硕士学位论文开题：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第四学期同步进行。

（七）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每位博士生均应在其博士入学 18 个月内完成首次开题。首次开题“不通过”的博士生，须在其后 1 年内重新开题。开题“通过”的博士生，如果其学位论文选题或研究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开题。第 2 次开题仍“不通过”的博士生，按照学校博士生分流退出机制实施办法，启动分流退出机制，分流退出（包括“退学”、“博士结业”和“转为硕士生培养”）。

（八）博士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每位通过学位论文开题的博士生须在开题通过 6 个月后、18 个月内开展首次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且须在其入学 4 年内参加首次学位论文中期考核。首次中期考核结果为“不通过”的博士生，须在其后 6 个月内重新考核。自 2023 年入学的博士生起，对第 2 次中期考核仍不通过的博士生，启动分流退出机制，分流退出（包括“退学”、“博士结业”和“转为硕士生培养”）。

### **第三条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申请要求：**

（一）在校期间的整个培养过程均无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实验室安全和生物安全等要求的行为。

(二) 完成《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修满规定的学分数，成绩合格。

(三) 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和用于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并通过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学位论文和科研成果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二者内容应密切相关。

(四) 硕士研究生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通过考核（含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博士研究生完成临床能力训练并通过毕业临床能力考核。

#### **第四条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要求：**

##### **(一) 学位论文要求：**

1. 选题要求：硕士学位论文应紧密结合临床工作实际，以提高临床诊疗水平与技术手段为出发点，选取临床实践中的主要问题加以总结和研究分析；博士学位论文可以是总结临床经验或改进临床技术，也可以是临床和实验研究相结合的研究工作，论文基本论点、结论应在临床上有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2. 学位论文形式及要求：学位论文可以是研究报告、临床经验总结或针对临床问题的实验研究等。

(二) 学位论文送审：申请人完成学位论文预审及查重后，统一进行学位论文盲审工作，具体要求参照《生命科学与医学部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实施办法（试行）》、《生命科学与医学部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办法（试行）》执行。

(三)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人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论文授予实施细则》、《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程序》的要求，在医院主管部门指导下完成论文答辩工作。

#### **第五条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最主要成果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研究生可以用学术期刊论文、发明专利、研究成果报告、科研成果奖等多种形式呈现相关创新性成果，以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

(一) 研究生在申请硕士学位时，相关学术成果不作为申请硕士学位的必要条件。但鼓励研究生取得以下学术成果，包括：学术期刊论文、发明专利、科研成果奖、研究成果报告等。

(二) 研究生在申请博士学位时，须已取得下列相关学术成果之一：

1. 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和较高学术水平，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已以第一作者（共第一作者须排名第一）、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The First Affiliated Hospital of USTC, Division of Life Sciences and Medicine,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期刊上发表（或被接受发表）；

2. 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具有重要创新性和较高学术水平，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已以共第一作者（共第一作者限前 2 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The First Affiliated Hospital of USTC, Division of Life Sciences and Medicine,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或被接受发表），经学位分委员会认定，其水平达到了博士学位授予要求；

3. 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在前五名之内）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两名、三等奖第一名）。且获奖内容与学位论文相关，经学位分委员会认定，其水平达到了博士学位授予要求；

4. 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导师为完成人之一），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研究生本人为第二完成人，获得 1 项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发明专利成果，且专利成果对解决医学实践中关键技术问题有实际贡献，已实现转化或产业化应用（学校到账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经学位分委员会认定，其水平达到了博士学位授予要求；

5. 博士生研究阶段取得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重大成果或做出特殊贡献，由导师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定不少于 5 位相关领域的国际著名专家出具推荐信证明其学位论文成果的创新性与贡献。

## **第六条 关于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的补充说明：**

(一) 研究生以发表研究论文作为申请学位相关学术成果的，发表的研究论文必须同时满足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共第一作者，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The First Affiliated Hospital of USTC, Division of Life Sciences and Medicine,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导师为通讯作者的要求。以共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导师要书面说明各第一作者的工作分工和贡献。

(二) 以“学术论文已被接受发表”作为成果申请学位的，该论文正式发表前不能对作者排名和单位署名做任何改动。一旦发现，学校和学部将严肃处理，直至撤销学位。

(三) 同一科研论文一般最多满足共第一作者的前 2 名申请学位。

(四) 上述发表学术论文，文章发表类型仅限论著（不包括综述、短篇、通信、摘要、病例报告），除特别指明外，不包括增刊、特刊、专刊等。不鼓励在业界有异议的刊物发表论文。

(五) 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期刊发生调整时，在调整通过之日起 1 年内申请学位的，可按调整前的标准执行。

(六) 自本条例执行之日起，学术论文被列入负面期刊清单的期刊或会议发表/录用，若投稿日期在我校当年度负面期刊清单公布之日以后，不得用于申请学位；若投稿日期在我校当年度负面期刊清单公布之日以前（且未被列入上一年度负面期刊清单），由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该论文及其同行评议材料进行重点审核，通过后方可用于申请学位。（在本条例生效日期之前投稿的论文仍可用于申请学位，但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论文及其同行评议材料做重点审核）。

(七) 特殊情况，由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七条** 本条例未规定的部分，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条例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执行。